

彰化縣政府112年第1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-112 年度)(元 /平方公 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 (%)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計 證金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 段	521-63	213	住宅區	5,200	(申報地價總額 15%；年租金) \$166,140	2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6,7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 4. 本案土地現有租賃契約存在，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5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上述優先承租權，則須恢復租賃前之地貌。
2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71-1	734	第四種 住宅區	1,995.8	(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146,492	9	僅限停車 場使用	\$14,70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